

清洁生产信息公示

一、总则

为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义务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按照国家相关法规以及标准等要求，结合我公司的实际生产情况，特制定清洁生产信息公示内容。

二、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》、《清洁生产审核办法》、《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2025 年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的通知》，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启动清洁生产审核相关工作。

三、信息公开内容

1. 公司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	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
所在地址	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永昌中路 5 号
法人代表	李睿
主要产品	左氧氟沙星片剂、左氧氟沙星注射剂
排放污染物名称	急性毒性、总有机碳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氨氮（NH ₃ -N）、总氮（以 N 计）、化学需氧量、pH 值、总磷（以 P 计）、悬浮物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、臭气、氨（氨气）、硫化氢
治理设施	污水处理设施、废气处理设施

2. 有毒有害物料使用情况

名称	使用量 (吨)	用途	备注
乙醇	1.42	用于生产、清洁	2025 起仅用于清洁。

3. 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

名称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浓度限值 (mg/m ³)	备注
非甲烷总烃	1.82	20	/

4.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

我公司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主要包括废药、原料药沾染物、实验室废物等，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（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河北佐英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进行处理。

四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

1. 公司定期维护废水、废气处理设施，编制有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及年度监测计划并依规开展自行监测，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定期进行监测，防范污染物超标排放；
2. 公司编制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，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，危废间设有专人管理，定期检查，防止泄漏事件发生；
3. 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及培训，提高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。

注：填报信息为上一年度信息。

北京吉洛华制药有限公司

2025 年 7 月 4 日